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有保本承诺，赎回申请即时生效，赎回资金即时到账，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凯军_____

朱锡坤_____

金赞芳_____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